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公示

根据李文庆提交的《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》，我局受理了李文庆个体中西医结合诊所的设置申请，已进入审批程序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批准设置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设置单位或个人：李文庆
- 二、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李文庆个体中西医结合诊所
- 三、类别：中西医结合诊所
- 四、选址：博罗县罗阳镇新城一路11号
- 五、诊疗科目：中西医结合科
- 六、拟设床位数(牙椅)：零(零)
- 七、符合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情况：符合

公示时间：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止，共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博罗县卫生和计生局反映该设置医疗机构或设置人(单位)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和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投拆电话：0752-6629956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8月16日